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B/F/3/4/4/1

電話 Tel : 3509 87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FE

傳真 Fax :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梁淑貞女士)
(傳真號碼 : 2509 9055)

梁女士 :

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本港寵物食品的管制

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致函本局，轉達陳志全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致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就寵物食品安全提出的關注事項，並要求局方就此作出回應。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香港並沒有大型商業機構生產寵物食品，部分寵物主人會採用新鮮的食材，為自己的寵物準備食物，而近年大多數寵物主人都選擇市面上預先處理和包裝的食品，餵飼他們的寵物。由於寵物普遍會長期食用單一食品，寵物食品的製造商一般都會聘請獸醫和動物營養師，按照各種動物在均衡飲食方面的需要而研製有關食品，使其適合寵物長期食用，以維持牠們健康成長及生活。

與供人類食用的食品情況不同，現時並沒有一套國際組織公認適用於寵物食品的安全標準可供依循，製造商主要依賴個別專家的專業意見或參考一些權威組織所訂立的標準。在本港銷售的寵物食品，大部分是由美國、歐洲及澳洲製造的合成配方食品。這些出產寵物食品的國家和地區

均各自監管其生產方式、品質監控及成分說明等，例如歐盟制定了專為規管動物食品而設的法例，美國則以同一套制度一併監管供人類及動物食用的食品，而澳洲及加拿大則由業界自行監察。由此可見，各地會因應本身的需要而採取不同的規管策略，而主要寵物食品生產地通常有較嚴謹的法例去規管這類食品。在有需要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主動向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了解有關食品的質素。寵物主人也可以從分銷商及獸醫方面了解寵物食品的詳情及個別寵物的需要。

香港現時市面上出售的寵物食品，大部分已註明當中的成分及出產地等資料。《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包括關乎貨品成分或產地來源的商品說明，而有關法例適用於一般貨品，包括寵物食品。市民如懷疑寵物食品的商品說明屬虛假，可向香港海關舉報。如懷疑寵物食品受到污染，除了向購買來源、相關的寵物食品入口商或分銷商查詢外，也可與漁護署聯絡；在有需要時，該署會協助市民就有關投訴與入口商或分銷商跟進。消費者如對寵物食品不滿，亦可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

香港多年來並沒有出現重大的寵物食品安全事故。鑑於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大致良好，我們認為暫時未有需要立法全面規管寵物食品。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海外有關寵物食品監管的發展，以及本港寵物食品的整體安全情況。同時，該署已存備關於本港主要寵物食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資料，以便日後就有關寵物食品的查詢或投訴作出跟進。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關乎動物福利的法例，確保有關的規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巧慧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